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106號

原告 福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田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李秉謙律師

張馨尹律師

被告 陳映陵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與被告調解成立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在卷可憑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